深规划资源函〔2021〕1796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215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邓桂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石岩成为世界级科学科技转化基地，助力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的提案》收悉，此件由我局主办。经认真研究，现就您的建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高石岩片区定位，响应新的城市发展战略，谋划地区发展蓝图”的建议

**（因涉及在编的《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和《宝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年）》故不予公开）**

二、关于“引进相关战略产业，高效配置产业资源”的建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2020年7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正式批复同意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按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围绕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整体规划，我市已启动建设了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机构、平台等项目。目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信息、生命、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下一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部署，积极支持石岩引入相关科技创新、孵化和产能转化等战略产业，提升石岩片区产业创新基础。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按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整体规划，对符合石岩区位优势和产业特点的科技资源，积极支持在石岩布局，促进科技成果协同转化。

三、关于“挖掘石岩潜力空间，指导空间资源利用”的建议

（一）关于调整水库饮用水源范围、生态控制线

石岩街道生物资源丰富、自然环境优美，是深圳生态多样性分布的主要核心地区之一，对保障城市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以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等控制线进行空间管控是我市自然生态空间保护的重要措施。

根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4号，2013年修订），除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以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

关于委员提案提出调整水库饮用水源范围、生态控制线的意见，我局建议在国家“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引下，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探索线内合理规划布局教育、科研设施，助力深圳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将石岩街道打造成为湾区科技和经济发展重要承载地。

1. 关于调整特别管制区

石岩街道所辖范围包含[铁岗-石岩水库地区]、[石岩中心地区]、[石岩东地区]等三个法定图则，其中规划为“特别管制区”的用地全部位于[铁岗-石岩水库地区]法定图则范围内。[铁岗-石岩水库地区]法定图则于2004年批准实施，属于深圳最早批准实施的图则之一。在当时生态管控、水源保护和市政排污管网不健全的背景条件下，未能明确具体土地用途的部分用地，采用了“特别管制区”等功能进行用途管制。目前，我局正在开展[铁岗－石岩水库地区]法定图则局部修编，后续将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中石岩地区的发展定位、开发边界、总量传导等有关要求，开展法定图则修编，同时对“特别管制区”进行重新规划，适当释放该片区应有的发展价值，实现石岩地区高品质、高质量发展。

1. 关于调整密度分区

密度分区是我市城市规划管理探索的创新手段。我市密度分区源于《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编制，在我市“四个难以为继”的情况下，通过借鉴香港等国际先进城市管理经验，探索对全市空间布局结构、开发强度进行总体安排。为落实密度分区管控，我市2013年将其纳入了《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第4章 密度分区与容积率”，并在2018年发布了《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施行<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密度分区与容积率章节修订条款的通知》（深规土[2018]998号）。

目前，《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已超出规划时限，《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深圳市宝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年）》正在编制中，石岩街道自身山水资源富集、产业基础扎实、创新要素密集、空间潜力可观，同时紧邻光明科学城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城市重点片区，我局在后期规划编制工作将进一步响应区域、城市发展战略，结合石岩独特的区位和资源禀赋条件，合理增加石岩片区的开发强度。

最后，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15日

（联系人：郑冉冉，联系电话：27820605）

|  |
| --- |
|  |